附件4

# 支持打造首发经济新场景政策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提升消费供给，推动湖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湖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商运〔2025〕1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支持事项及奖励标准

（一）商业设施提质贷款贴息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商圈、步行街、社区商业中心（含非标商业）运营管理单位，因实施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装修、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或开展智慧街区、智能安防等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产生的银行贷款，按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单个运营管理单位单个项目年度累计贴息补助上限为100万元，同一运营管理单位年度累计贴息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二）开设创新性门店补助。支持品牌通过创新业态、模式或场景升级开设具有创造性改变、有别于传统门店的创新型门店，对品牌开设创新型门店实际支出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补助50万元。

**二、申报主体**

所有申报企业均为在湖南省内登记注册的商贸企业，其中：

1.商业设施提质贷款贴息补助的申报主体应为商圈、步行街、社区商业中心（含非标商业）的运营管理单位；

2.开设创新性门店补助的申报主体应已在湖南开设品牌实体门店3家以上（含）或电商企业转型线下在湖南新开设创新实体门店。

3.申报主体未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黑名单”；

4.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按规定完成统计监测、数据报送、行业预警、信息咨询等工作；

5.申报主体未同期获得同类型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商业设施提质贷款贴息补助

1.2025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商圈、步行街、社区商业中心（含非标商业）运营管理单位，实施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装修、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或开展智慧街区、智能安防等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2.商圈、步行街、社区商业中心（含非标商业）运营管理单位因实施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或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发生贷款行为。

（二）开设创新性门店补助

1.2025年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省内开设创新型门店；

2.新开设的创新型门店实际发生租金、装修等费用且费用不低于30万元（含）。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商业设施提质贷款贴息补助

1.资金申请表（附件4-1）；

2.申报主体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银行贷款合同和利息还款记录；

4.实施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或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开设创新性门店补助

1.资金申请表（附件4-2）；

2.申报主体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创新型门店的证明材料，如店铺信息（面积、产品、投资额、环境照片）、媒体报道，创新型门店与普通门店对比证明材料等。

4.品牌授权相关证明材料;

5.门店正常经营照片（门头照、店内照，注明拍摄时间）；

6.租金和装修等费用证明材料（协议+发票）；

7.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打印）；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主体应在2026年1月10日前向各市（州）商务局提供纸质版申请材料（材料不予退回），所有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须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的须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二）初审：各市（州）商务局按照“即收即办”的原则会同财政局对本地区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汇总和实地核查，如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申请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各市（州）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统一出具审核推荐文件，于2026年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含审核推荐文件）提交至省商务厅进行复审。

（三）复审：省商务厅对各市州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第三方评审。对第三方评出的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经省级审定后予以公示。

（四）公示：省商务厅通过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由异议提出者向省商务厅反馈并提供

相关佐证材料。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兑现奖补资金。申报主体所获奖补资金应用于本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股东分红、偿还债务等非生产性经营用途。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追回奖补资金并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能重复享受奖补资金。受财政下达资金预算控制，超出预算范围内的资金将按照等比例下调，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2.各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交申请，避免临近截止时限集中提交导致填报信息有误退回后无充足时间再次提交。

3.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有效材料，不能获得奖补资金。

附件：4-1 商业设施提质贷款贴息补助资金资金申请表

4-2 开设创新性门店补助资金申请表

# 支持打造首发经济新场景政策补助项目

#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湖南省商务厅

（注：项目名称填写商业设施提质贷款贴息补助/开设创新性门店补助）

附件 4-1

# 商业设施提质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注册登记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手机号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累计贷款金额 | | | 累计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 | | | |
| 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银行 | 贷款起始日 | 贷款截止日 | 贷款合同编号 | 进账单日期 | 年利率（%） | 应付利息额 | 2025年4月29日至12月31日支付利息 | 申请财政补助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2个以上贷款的接续填报，内容格式同上 | | | | | | | | | | |
| 三、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项目总投资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 |
| 项目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资金 | | | | | | | | | |

<table>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 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数字化改造提升</td></tr>
<tr><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200字以内，以简练技术语言表述）</td></tr>
<tr><td>截止申报之日已完成投资</td><td></td><td>2025年1-12月已完成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比例</td><td></td></tr>
<tr><td colspan="4">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情况不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br>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2

# 开设创新性门店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 | | |
| 登记注册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销售额（营业额）（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开设创新性门店情况 | 年度新开设创新性门店数量 | | |
| | 年度新开设创新性门店累计营收 | |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 **二、创新性门店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 业态 | □零售 □餐饮 |
| 开业时间 | 年 月 日 | 经营面积 | ㎡ |
| 注册地址（到门牌） | | | |
| 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 | |
| 注册名称 | | 业态 | □零售 □餐饮 |
| 开业时间 | 年 月 日 | 经营面积 | ㎡ |

| | | | |
|---|---|---|---|
| 注册地址（到门牌） | | | |
|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 | |
| 开设2个以上创新性门店的接续填报，内容格式同上 | | | |
|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如情况不实，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br>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